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可購回總數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創辦人)

麥建華博士 (主席)

陳海明先生 (行政總裁)

鄭偉能先生

鄭偉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執行董事麥建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及陳富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因此，自2024年3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鄭偉強先生及於緊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盛慕嫻女士，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上述董事重選連任時，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參考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

就重選陳富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陳富強先生已就彼の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沒有表達意見。陳富強先生在人力資源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在商界及公用服務界的涉獵無疑令董事會受益，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及意見，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有關陳富強先生的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儘管陳富強先生已服務董事會將近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判斷，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陳富強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了解，彼於任職期間

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信納陳富強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還認為，重選陳富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盛慕嫻女士已就彼的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沒有表達意見。盛慕嫻女士於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廣泛技能、知識、豐富經驗和專長以及彼在香港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及對公共及社會服務的參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以及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有關盛慕嫻女士的工作經驗、專長及知識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上述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有關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務的承諾而作出的考量。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上述五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陳富強先生及盛慕嫻女士已就考慮彼等重選連任事宜於2024年3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上述五名董事已各自於2024年3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董事須予披露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6月27日，當時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等授權，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未行使該等授權，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潘樂陶博士

潘樂陶博士，83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潘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24年3月1日起卸任主席並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要成員，潘博士卸任主席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作出貢獻，專職負責本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於2024年3月1日前，潘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約60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4年至1969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電達無線電廠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Eurotherm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5年及1966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以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彼曾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及香港工程科學院的上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氣候變化論壇及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的前任主席。彼亦為智經研究中心顧問及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為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理工大學智慧城市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貿委員會香港分會會員、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校董、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校董及公私營合作學會榮譽顧問。彼亦為江寧區招商大使。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15.7%）董事。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之間關係及潘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節。此外，潘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潘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以將其任期續新，自2022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潘博士與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同意，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潘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博士有權享有每月16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潘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麥建華博士

麥建華博士，67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並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24年3月1日，麥博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獲委任為主席後負責發展、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麥博士的過往經驗包括於2017年至2024年2月29日擔任明愛專上學院(「明專」)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並帶領明專升格為聖方濟各大學。麥博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聖方濟各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校務會成員。彼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英基學校協會會長、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麥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新委任函，自2024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麥博士與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同意，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麥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博士有權享有每月22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麥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富強先生

陳富強先生，75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7月1日退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

陳先生為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目前為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並已獲重新任命，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陳先生於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九年後，於2023年12月31日退任。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2012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於2024年3月1日屆滿。於2023年11月，陳先生亦已簽訂另一份函件以將其任期續新，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鄭偉強先生

鄭偉強先生，60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鄭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鄭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鄭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95,000港元的基本薪金（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盛慕嫻女士

盛慕嫻女士（別名Mrs. Yvonne Law），6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盛女士於2013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盛女士目前擔任的職位包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演藝進修學院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盛女士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中國合夥人逾26年直至2016年5月。彼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其所獲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獲頒發傑出校友殊榮，並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2016/2017年榮譽院士。盛女士於香港多個法定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盛女士以往的委任包括：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及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06年，盛女士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全國百佳女企業家。盛女士連續於2001年至2015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彼亦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

盛女士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及聖諾醫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

盛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盛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盛女士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盛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盛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運用購入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超出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任何購買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支付。預計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4.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位 港元	最低位 港元
2023年		
4月	1.48	1.26
5月	1.46	1.31
6月	1.42	1.28
7月	1.52	1.29
8月	1.47	1.34
9月	1.50	1.32
10月	1.35	1.29
11月	1.34	1.10
12月	1.11	1.00
2024年		
1月	1.05	0.97
2月	1.15	0.95
3月	1.15	1.00
4月*	1.08	1.02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全部股份將予註銷，並不會持作庫存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的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需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潘樂陶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3,672,000股股份。由於鄭若驊女士（「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的配偶，故鄭女士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922,3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65.88%，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無投票權及無處置的權利。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的購回事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茲通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潘樂陶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麥建華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陳富強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鄭偉強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小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

本通告之中，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